

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汉中市南郑区统计局

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9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7%；从业人员 1185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85 个，占 98.2%；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1807 人，占 99.6%（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2	11853
内资企业	385	1180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7	4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4 个，制造业 35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个，分别占 3.6%、90.8% 和 5.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4%、11.7% 和 9.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98 人，制造业 11102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3 人，分别占 1.7%、93.7% 和 4.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7.7%、14.2% 和 10.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2	1185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4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155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	696
食品制造业	7	1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6	531
纺织业	4	7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34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	356
家具制造业	8	104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2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7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	28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108
医药制造业	5	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8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4	168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638
金属制品业	25	3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	1209
专用设备制造业	9	22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	328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	17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374
仪器仪表制造业	5	12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8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	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	34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1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1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负债合计 62.9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6%。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8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8.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8.20	62.98	121.8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47	0	0.0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01
非金属矿采选业	7.08	6.22	0.7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0	1.33	3.36
食品制造业	0.42	0.12	0.4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2	1.00	0.82

烟草制品业	43.26	8.40	68.53
纺织业	0.14	0	0.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81	0.37	1.4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60	0.15	1.10
家具制造业	0.43	0	0.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5	0.02	0.0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2	0.02	0.1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41	0.11	0.6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2	0	0.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3	0.78	0.29
医药制造业	0.44	0.07	0.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3	0.18	0.6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74	4.70	6.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3	0	0.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11	8.65	6.14
金属制品业	2.19	0.82	1.5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47	3.99	5.81
专用设备制造业	0.81	0.48	0.6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8.81	22.05	20.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8	0.71	0.6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67	0.23	0.5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57	0.47	0.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9	1.20	0.1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6	0.02	0.0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2	0.23	0.6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13	0.02	0.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9	0.64	0.39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2-4）。

表 2-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卷烟	亿支	183.95

服装	万件	294.2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103.70
饮料酒	千升	77.12
其中：黄酒	千升	77.12
钢结构	吨	1183.52
精制茶	吨	176.46
大米	吨	4929
电子元件	万只	1700.28
夹层玻璃	平方米	16900.31
中空玻璃	平方米	159285.86
人造板	立方米	2564.51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2564.51
食用植物油	吨	6290.00
其中：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6290.00
石膏板	万平方米	1.81
石灰	吨	43500
其中：生石灰	吨	43500
水泥	吨	79074.0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35.0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84777.10
饲料	吨	22854.00
塑料制品	吨	108.75
瓦	万片	1478.10
砖	万块	16354.00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1
其中：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3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8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77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5%；从业人员 1144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74 个，占 100.0%。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1445 人，占 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5.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7.0%，建筑安装业占 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2.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9.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3.4%，建筑安装业占 3.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3.5%（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4	11445
房屋建筑业	272	568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6	3818
建筑安装业	39	39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7	15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9%；负债合计 17.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0%。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6% (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91	17.41	23.87
房屋建筑业	18.35	11.20	11.34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47	5.20	9.58
建筑安装业	1.13	0.21	0.5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96	0.80	2.38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指标保留 2 位小数。